

「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整

貳、地 點：本分署太平山工作站（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四段 48 號）

參、主持人：蕭召集人崇仁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 一、林業及自然保署相關政策宣導：「臺灣黑熊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修正條文說明」、「林下經濟新增品項」、「獎勵造林 2.0」及「共同管理機制修正重點」。

決議：請自然保育科及太平山工作站洽南山部落，宣導「臺灣黑熊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並請部落夥伴於山區巡視水管時，一併拆除既有陷阱，如要需要可申請改良式獵具。

二、前次會議辦理情況

1. 樂水部落與太平山生態旅遊的合作目前頗有績效，今年（114 年）9 月 23、24 日即將辦理踩線團，讓 2 天 1 夜的行程成為可能，未來希望效益可以擴大，將部落熟悉的旅行社加入（如雄獅、東南、可樂旅遊等）；生態旅遊策略聯盟今年若辦理成效好的話，是否可以擴展至其他部落如英士、寒溪、南山、茂安部落等一起參與。（曾委員勝二）

補充說明：可以參加策略聯盟者除了社區部落的組織外，旅行社亦可為夥伴，惟須注意生態旅遊應遵守相關規定，以保障聯盟的品質與目標（賴委員鵬智）

本分署辦理情形：

1. 114 年策略聯盟踩線團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完成，活動期間獲各策略聯盟夥伴高度肯定與正向回饋，有助

深化合作關係並提升太平山旅遊推廣效益。

2. 115-117 年太平山策略聯盟夥伴招募作業業已啟動，採公開徵選方式廣邀參與評選，受理申請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除既有合作夥伴外，並廣邀部落協會組織及有意願參與之旅遊相關單位，包括旅遊地經營單位、非營利組織、旅行社及住宿業者等 4 類異業夥伴，共同加入策略聯盟行列，攜手推動太平山永續觀光發展。

3. 部落遊程圖文資訊可每月提供給分署育樂科協助於臉書揭露。

決議：請將曾委員本次提案內容，併入本案辦理。

2. 建議樂水派出所可以整理後成為樂水村的展售區（諾幹·斗列委員）。

本分署辦理情形：有關本分署經管舊樂水車站（工寮）、辦公房屋（配電室）2 筆財產，經查係坐落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段 1045 地號基地上，尚未辦理撥用。倘有使用規劃，可由行政機關（如鄉鎮公所）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原則辦理。

決議：相關機關倘有使用規劃，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原則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三、本次委員提案

1.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目前交通接駁有賴國光客運於宜蘭/羅東轉運站發車前往，因近年背包客及退休族遊客形態增多，委員建議設置棲蘭山莊停靠站，以利發展在地 2 天 1 夜小旅行，方便夜宿棲蘭山莊的民眾，能順利於隔日前往太平山森林遊樂區繼續遊程。（曾委員勝二）

本分署辦理說明：目前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平日由本分署與國光客運合作辦理專車（1750A）營運，假日則由宜蘭縣政府提供一般公車（1750）服務，假日公車已於英士橋及棲蘭遊樂區等沿

線據點設置站牌並提供停靠服務；平日專車雖採預約購票方式營運，惟遊客完成網路購票後，可於每日發車前洽國光客運羅東站提出需求，由客運公司於既有站牌位置提供搭乘服務，以兼顧乘車需求及營運效率。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2. 目前策略聯盟踩線團合作的旅行社略少，無法帶來顯著的效益，建議分署多列名單，委員亦有建議名單可提供。(曾委員勝二)

本分署辦理說明：

1. 115-117 年太平山策略聯盟夥伴招募作業業已啟動，採公開徵選方式廣邀參與評選，受理申請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除既有合作夥伴外，並廣邀部落協會組織及有意願參與之旅遊相關單位，包括旅遊地經營單位、非營利組織、旅行社及住宿業者等 4 類異業夥伴，共同加入策略聯盟行列，亦將主動與委員洽詢建議名單，納入招募評估邀請。
2. 委員若有建議名單亦請提供。
3. 策略聯盟原則為每半年視需求召開策盟互動會議，做意見交流分享，屆時一併邀請部社區理事長等部落幹部參加。
4. 今年踩線團預計於 9~10 月辦理。

決議：本案併前次會議提案一，納入列管。

3. 星光票主要為 16:00 後進入鳩之澤溫泉區，為加深與太平山林業歷史之連結，建議新增中間解說站。(曾委員勝二)

本分署辦理說明：

1. 目前星光票係以滿足一般遊客至鳩之澤溫泉區夜間泡湯及休憩需求為主要服務目的，爰訂定 16 時後始得入園，並限制活動範圍於鳩之澤溫泉區。

2. 考量中間服務中心營運時間、遊程動線及遊客泡湯需求，未來可優先透過策略聯盟試辦 15 時入園之星光票方案，採每週 1 次預約制，提供策略聯盟前往中間服務中心，以評估實際執行情形後，再檢討後續辦理方式。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4. 為順利狩獵自主管理推展，相關應遵循的規範建議公部門多協助宣導。(曾委員勝二)

本分署辦理說明：

1. 本分署已委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114-116 年度宜蘭大同鄉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施行」計畫，輔導大同鄉部落。
2. 上開計畫預計辦理 6 場次狩獵自主管理工作坊，目前已辦理 2 場次（寒溪部落（2/1）、樂水部落（4/26）），刻正規劃後續 4 場次辦理之時間與地點。

決議：請自然保育科會同宜蘭縣原民處，共同至部落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5. 為改善蘭陽溪溪床整體環境，建議在閒置空間適當植栽，辦理生態造林（如：九芎、赤楊、青楓等與在地文化有關之樹種）。(曾委員勝二)

本分署辦理說明：

1. 委員建議生態造林區域於 4 月 2 日辦理現場勘查，土地權屬為"原民會"及"私有地"。5/11 水利署一河分署轉知新規範於葫蘆堵橋上游部份，不能列入造林。
2. 原保地部分由大同鄉公所代管，建議可由社區發展協會向土地管理機關（大同鄉公所）申請綠美化使用，由分署協助辦理。

決議：本案後續將函請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參辦。

6. 本期策略聯盟合作契約星光票只到 6/30，但部落旅遊旺季在 7-10 月，因此建議在下期策略聯盟合約完成前先直接延續下去，才不會影響部落旅遊的推動。(曾委員勝二)

本分署辦理說明：115-117 年太平山策略聯盟夥伴招募作業業已啟動，爰為維持現有合作機制持續推動相關計畫，既有合作夥伴於甄選期間同步辦理依原契約展延（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以銜接新年度策略聯盟。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7. 希望林務局能將工作機會在地化，讓在地有就業機會，例如九寮溪步道砍草，一年可否以三次砍草，讓九寮溪部落居民來做。(吳委員秉宗)

本分署辦理說明：宜蘭分署轄管步道每年度均辦理「宜蘭分署轄管社區步道群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本分署將請承商盡可能優先雇用部落人員，屆時請委員提供部落聯繫窗口資訊。

決議：本案請森林育樂科會同宜蘭工作站，再向吳委員溝通說明。

8. 建請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諮商同意與利益共享精神，建立明池及 100 線林道委外經營案對大同鄉英士村（梵梵部落）之實質回饋與部落參與機制。(鐘委員正志)

案由說明：

1. 權益受損現況：明池與 100 線林道區域行政規劃與傳統領域皆屬英士村（梵梵部落），自實施 OT 委外企業經營以來，部落鮮少獲得土地與資源利用之實質經濟或其他回饋。

2. 法源核心精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旨在落實「知情

同意權」與「集體權」，確保原住民族掌握主動權、參與決策並共享開發利益。其具體內涵包含三個層次：

- i. 事前諮商：機構或私人於原民土地開發利用資源，須真誠溝通並提供充分資訊。
- ii. 取得同意或參與：開發案須在資訊公開下，尊重並取得部落之自由意願與同意。
- iii. 利益共享：原住民有權自土地與資源利用中，獲得實質經濟或其他回饋，成為土地管理實質決策者。

處理建議：

1. 啟動諮商程序：由主辦機關邀集營運企業、英士村（梵梵部落）代表，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重啟真誠對話。
2. 擬定回饋機制：促成營運企業與部落簽署利益共享協議，內容涵蓋優先僱用在地族人、提撥營收公積金以推動社區福利化與部落發展，並提供部落農特產品展售空間等實質經濟回饋。
3. 建立參與管道：邀請部落代表參與明池與林道區域之生態旅遊或經營管理決策，落實共同管理精神。

本分署辦理說明：有關棲蘭及明池遊憩設備 ROT 案，主辦機關為退撫會武陵農場，有關委員建議分署將協助轉知退輔會辦理。

決議：本案後續將函請退撫會武陵農場參辦。

9. 建請貴署（或相關主管機關）於每年非防汛期提供林木物料，協助大同鄉英士社區（梵梵部落）自主搭設簡易便橋，以引導遊客徒步進入梵梵野溪溫泉，維護行水區安全、預防林火並落實無痕山林。（鐘委員正志）

案由說明：

1. 環境生態浩劫：梵梵野溪溫泉近年成為熱門景點，但大量越

野汽機車（四輪及兩輪載具）違法駛入行水區，嚴重破壞大自然寧靜與當地生態。

2. 涉溪安全阻礙：部落樂意分享天然資源，但因缺乏安全過溪橋樑，遊客通常必須涉溪。此現況導致遊客寧願違法開車或騎車闖入，以規避涉溪風險。
3. 部落自主共識：部落期望兼顧觀光與永續發展。希望透過非防汛期自主搭建簡易便橋的方式，建立一條安全的徒步路徑，自主設計規劃部落環境之優化，提倡無痕山林。

處理建議：

1. 提供林木物料：請主管機關評估撥用適當之國有林木或疏伐木料，提供予英士社區，自主設計規劃優化部落之環境。
2. 社區自主搭橋：由社區發展協會凝聚族人力量，自主搭建簡易便橋。滿足居民與遊客的安全通行需求，避開汛期洪枯風險。
3. 落實無痕山林：藉由便橋的設立，配合部落在地引導，全面禁止機動車輛進入溫泉行水區。同時加強宣導禁止隨意生火，降低森林火災風險，維持環境永續。

本分署辦理說明：搭設簡易便橋，以引導遊客徒步進入梵梵野溪溫泉，易使民眾誤認該區域已具備安全遊憩設施或經主管機關認可為可安全進入之場域，倘通行民眾於使用便橋過程中發生跌落、溺水或其他意外事故，恐衍生公共安全疑慮及設施管理維護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歸屬等相關爭議，此項建議本分署將納為參考。

決議：有關便橋設置，因有安全疑慮，建議部落循程序向公所溝通說明。另有關提供國產材一節，此部分請太平山工作站予以協助。

陸、臨時動議：

- 一、未來將擇一公有土地作竹林示範區，並辦理後續相關說明會。（宜蘭

縣原民處)

決議：屆時再協助轉知相關活動資訊。

- 二、部落會議若未正常運作，將無法推派委員，屆時請大同鄉公所予以協助。另因原民部落屬性不同，男女任務分工有別，若刻意推派女性代表，恐無法提供專業意見。(鐘委員正志)

決議：有關部落會議乙節，請大同鄉公所錄案參考。另有關委員性別比例問題，因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本分署將彙整部落意見提供總署參考。

柒、散會：上午 12 時

「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4 屆第 3 次共管會議簽到單

壹、時 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 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工作站

參、主持人：蕭召集人崇仁

姓名／單位	簽 到	
蕭召集人崇仁	蕭崇仁	
鄧副召集人江山	鄧江山	
鄭委員瀚淳	鄭瀚淳	
黃委員摩西		
鐘委員正志	鐘正志	請假
廖委員文達	代張白蘭	
曾委員勝二	曾勝二	
諾幹·斗烈委員	江心瑜代	
吳委員秉宗		
吳委員文良		請假
陳委員有為		請假

「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4 屆第 3 次共管會議簽到單

壹、時 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 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工作站

參、主持人：蕭召集人崇仁

姓名／單位	簽 到	
王委員穎	王 穎	
賴委員鵬智	賴鵬智	
大同鄉公所	陳成功	
大同鄉公所	王弘恩	
宜蘭縣政府	蘇子平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4 屆 第 3 次 共 管 會 議 簽 到 單

壹、時 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 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工作站

參、主持人：蕭召集人崇仁

姓名／單位	簽 到	
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宜蘭分署		
	劉國斌	
	楊曉慧	
	林志明	
	林雅萍	
	歐佩宜	
	郭婉琪	
	曾昭祥	
	詹佐娟	

「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4 屆第 3 次共管會議簽到單

壹、時 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 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工作站

參、主持人：蕭召集人崇仁

姓名／單位	簽 到	
	陳淑貞	
	楊邵閔	
	詹惠亭	
	張煒銘	
	蕭銀菲	
	沈舒喬	
	許家芸	
	高博健	